



中國時報營銷活動部 函

地址：108 台北市艋舺大道 303 號
傳真電話：(02)2302-7149
承辦人：吳燈載
聯絡電話：(02)2308-7111 分機 1472

950

台東縣台東市大學路二段 369 號

受文者：國立臺東大學美術產業學系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11 日
發文字號：中公發字第 110-049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無附件

主旨：2021 台北市關渡宮『大專西畫新秀獎』徵件，惠請協助宣導事宜
說明：

- 一、本公司(中國時報)為鼓勵青年從事藝術創作，與台北市關渡宮共同規劃『大專西畫新秀獎』競賽活動，以發掘「青年畢卡索」及倡導藝術風氣為宗旨，並期望能藉此提倡全國美術教育及提昇美學素養。
- 二、『大專西畫新秀獎』徵件日期於即日起至 110 年 7 月 10 日止，詳細辦法如附件活動簡章，活動網址：<http://reader.chinatimes.com>(中時讀者網活動欄)。

敬請 貴系協助本活動活動訊息發佈及活動海報張貼，並鼓勵系上學生踴躍參加。

正本：國立臺東大學美術產業學系

副本：

2021關渡宮大專西畫新秀獎

壹、活動宗旨：

關渡宮長年致力於宣揚媽祖文化及大愛精神，並提供獎助學金鼓勵年輕學子努力向學、追求卓越。本活動即是延續關渡宮在美學教育方面的發展，提供藝術體系的青年學子一個發揮舞台。鼓勵青年從事藝術創作動力、發掘「青年畢卡索」、結合廟宇建築工藝，地理、人文、風景，倡導藝術風氣，推展全民美育活動，提昇美術水準。

貳、活動單位：

主辦單位：財團法人台北市關渡宮

執行單位：旺旺中時媒體集團

參、參賽主題：「關渡宮與福爾摩沙」

為打造屬青年競賽指標的美展品牌-關渡宮大專西畫新秀，2021 年徵件作品將以台澎金馬風景、人文及特色建築的視角來看關渡宮，或從在地的人文與關渡宮的連結來創作，鼓勵青年深入鄉土，擴大創作視野，以「關渡宮與福爾摩沙」為主題，畫出最想呈現給大家的台灣美景。

肆、參賽方法：

初審：

(一)對象：凡具中華民國國籍之大學、研究所在學學生。

(二)作品規格：

一、媒材：限油畫或壓克力，必須如實創作於畫布上。

二、內容：限具象。

三、尺寸：72.5cmX60cm，限 20 號畫布，包含 F、P、M。

四、件數：每人以 1 至 2 幅為限，不含連作或併畫。

(三)參賽辦法：

初審送件：採網路表單報名及上傳作品檔案（1 M以上）。

*** 報名網址：**<https://ggle.io/3nnh> （收件截止日期：110 年 7 月 10 日）

若無法表單報名者：則請將參賽資料及作品照片檔一同寄送或專人親送至臺北市萬華區艋舺大道 303 號 4 樓(中國時報社)，中國時報創意行銷中心藝術典藏小組收。※若因檔案資料不齊或模糊不清，將不列入評審，參賽者不得異議。

初審將選出 30 名複審入圍者，主辦單位將會寄送得獎通知單於各入圍者所留之電子信箱，並同時將名單公佈於中時讀者網(<http://reader.chinatimes.com/>)

複審：

(一)對象：初選入圍之 30 幅作品。

(二)參賽辦法：

- (1)原作審查：入圍者須將實體畫作寄送或親送至 臺北市萬華區艋舺大道 303 號 4 樓(中國時報社)，中國時報創意行銷中心藝術典藏小組收，以供評審審查。
- (2)得獎公佈：將從 30 幅畫作中遴選出新秀獎一名、優選獎三名、佳作獎十名，並將名單公佈於中國時報及中時讀者網。
- (3)授權使用：上述 14 名得獎者之作品基於宣傳推廣藝術教育之需，得獎者同意授權主辦單位對得獎作品均有展覽、攝影、報導、印製、出版及在相關文宣、雜誌及網路上刊登等等權利(主辦單位所有使用方式及次數均不受限制)。
- (4)作品展覽：得獎作品將於 110/8/28 舉辦頒獎典禮。
- (5)作品典藏：新秀獎及優選獎作品將無償交由主辦單位台北市關渡宮永久典藏，得獎者同意將畫作之著作財產權讓與主辦單位所享有。

伍、注意事項：

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查證屬實則取消參賽資格；已獲獎者，取消獲獎資格及獎項：

- (一)抄襲或臨摹他人作品。
- (二)作品由他人代筆。
- (三)作品曾參與任何公開競賽。
- (四)作品資料圖檔與原作不符合。
- (五)請加強作品之固定與保護，以免運送過程中作品受損影響成績；若作品於運送過程中受損由參賽者自行負責，主辦單位不負賠償之責。
- (六)若採寄送方式繳交作品，為避免事後發生作品損壞或糾紛，當作品送達中國時報社時，將全程拍照錄影及建檔，以維護雙方權利。
- (七)主辦單位有隨時變更活動內容、方式、時程之權利，屆時將會公佈於中時讀者網(<http://reader.chinatimes.com/>)。

陸、活動時程：

- (1)活動徵件—110 年 2 月 1 日-7 月 10 日，郵寄以郵戳為憑。
- (2)初審期間—110 年 7 月 11 日-7 月 20 日
- (3)初審名單公告—110 年 7 月 21 日
- (4)入選作品通知及收件作業期間—110 年 7 月 21 日-7 月 31 日
- (5)複審召開日—110 年 8 月 5 日

(6)得獎公告-110 年 8 月 6 日

(7) 頒獎典禮-110 年 8 月 28 日(六)上午 10:00

(8) 作品退件-110 年 9 月 30 日前

註：作業如有更動，以主辦單位通知為準，並即時於中時讀者網公佈。

柒、獎勵方式：

一、「新秀獎」1 名：

- 1、獎金新台幣 15 萬元。
- 2、證書乙紙及獎座乙座。
- 3、作品關渡宮永久典藏。
- 4、得獎作品專輯。

二、「優選獎」3 名：

- 1、獎金新台幣各 5 萬元。
- 2、證書乙紙及獎座乙座。
- 3、作品關渡宮永久典藏
- 4、得獎作品專輯。

三、「佳作獎」10 名：

- 1、獎金新台幣各 1 萬元。
- 2、證書乙紙及獎座乙座。
- 3、得獎作品專輯。

捌、頒獎、評審與退件細則：

一、得獎者將以專函通知，並於民國 110 年 8 月 28 日舉行頒獎。

二、獲典藏之作品將由關渡宮規劃於華藏大樓不定期展出。

三、入圍未得獎作品將歸還參賽者，主辦單位將另行通知退件日期，參賽者憑送件收據辦理退件事宜。

若採郵寄方式寄、退件，運費由參賽者自行負擔，主辦單位在拆封或包裝作品時，將全程拍照錄影，以確認作品完整，若運送過程發生作品損壞情況，概由參賽者自負其責。

為確保公平性，所有評審過程全程錄影。逾期未辦理退件者，不再另行通知，主辦單位對作品有處置之權，作者不得提出異議。

四、相關資訊洽詢：0800-033-088

中國時報營銷活動部創意行銷中心 吳先生 電話：02-23087111 轉 1472



活動辦法



報名網址